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1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2
第二节 正文	4
一、《审核中心意见》第七题	4
第三节 签章页	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779 号”《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审核中心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

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中心意见》第七题第(2)问

请发行人：说明在追溯调整股份支付后，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下，2017年5月2,590万元的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采取措施并整改到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2017年5月的现金分红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2015年9月)等文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K10111号)、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等相关会议文件；登录新三板网站查询发行人《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获取并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2016年向发行人出具的《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及发行人2017年现金分红相应转账凭证。

2017年5月，发行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K10111号)，以原经审计的2016年末的可分配利润为3,429.76万元为基础，以每10股派发3.5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合计分配利润2,590.00万元。此次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分配方案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日期	股东大会会议	股东大会日期	公司付款时间	权益登记日	分红到账日
2016年度利润分配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4.26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5.19	2017.7.10	2017.7.12	2017.7.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166条及发行人《公司章程》

第 152 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为实施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经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在新三板公告了发行人《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履行了新三板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发行人进行前述利润分配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依据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二) 在追溯调整股份支付后,发行人原股东已采取措施退回 2017 年 5 月的现金分红,并已整改到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等相关会议文件;核查了参与发行人 2017 年现金分红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退回超额分红款的银行转账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原股东出具的《关于退回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现金分红款的声明》,部分股东向除发行人以外第三方借款的借款协议、借款凭证、借款方出具的声明。

经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将 2016 年 10 月葛志勇、李文等超比例增资的股份支付事项重新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通过对该股份支付追溯调整后,发行人 2016 年末母公司账面形成未弥补亏损-11,582.51 万元,使得发行人 2017 年 5 月以原经审计的 2016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2,590.00 万元属于超额分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经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参与 2017 年现金分红的原股东等额退回其 2017 年的现金分红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与 2017 年现金分红的原股东均已退还全部 2017 年现金分红款，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2017 年收到分红金额	退回分红金额	退回时间
1	葛志勇	738.59	738.59	2019.12.23
2	李文	663.21	663.21	2019.12.23
3	无锡华信	355.80	355.80	2019.12.20
4	无锡奥创	157.50	157.50	2019.12.23
5	林健	108.38	108.38	2019.12.22
6	朱雄辉	96.37	96.37	2019.12.23
7	东证奥融	86.10	86.10	2019.12.20
8	富海新材	85.00	85.00	2019.12.23
9	无锡奥利	77.70	77.70	2019.12.23
10	潘叙	70.47	70.47	2019.12.20
11	无锡玄同	34.55	34.55	2019.12.20
12	无锡源鑫	34.55	34.55	2019.12.20
13	王金海	18.90	18.90	2019.12.20
14	富海天健	17.28	17.28	2019.12.20
15	张志强	14.43	14.43	2019.12.20
16	孟春金	13.86	13.86	2019.12.20
17	樊勇军	9.45	9.45	2019.12.22
18	郝志刚	7.88	7.88	2019.12.20
合计		2,590.00	2,59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将葛志勇、李文等该次超比例增资的股份支付事项重新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后，其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下，发行人原股东均已采取措施退回 2017 年现金分红款，前期超额分配事宜已整改到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i in black ink.

刘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Lin in black ink.

林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e in black ink.

陈杰